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BUI THI DUONG 裴氏陽

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關聲請人「BUI THI DOUNG 裴氏陽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BUI THI DUONG 裴氏陽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卓鵬